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: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有效表决票3票。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超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是公司从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及经营管理、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的客观有效的风险评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8月31日